

莫干山板材

健康装修好板材

电话: 88819681

地址: 通扬路红星美佳居装饰市场

房屋信息

◆房屋出售:中天御苑叠加别墅 308㎡左右,5室4厅4卫,60㎡大露台阳光房,26㎡汽车库。满五唯一,高档装修,德国威能地暖+中央空调,品牌实木家具,结构合理,格调高雅。售价:345万元。联系电话:17315695000
◆厂房出租:钢构500平方米以上厂房出租,硬化路面1500平方米以上,水电齐全,交通方便,单门独院。另招聘B2以上货车驾驶员1名。详情咨询:13376028588
◆写字楼出租:万家福写字楼8楼,朝南,805-809现整体或部分对外招租,每间60平米左右,有限店铺,无限财富。抢占未来商圈之首选。咨询热线:13961044011(袁女士)

梁徐:健全“五老”志愿服务队

本报讯(记者 刁晓玉 通讯员 卜培)11月6日,梁徐镇双墩村党支部书记杨元红从该镇党委副书记于忠华手中接过“双墩村乡风文明建设‘五老’服务队”的旗帜,标志着梁徐镇“五老”参与乡风文明建设行动正式启动。

“五老”要通过走访、宣传、劝导、巡查、督促、帮

办等多项志愿服务举措,主动融入全镇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四大行动中。”该镇关工委副主任兼秘书长高荣加表示。梁徐镇建立“乡风文明建设”行动“五老”志愿者服务大队,旨在动员组织广大“五老”志愿者充分发挥政治、经验、资源、亲情、声望等方面优势,参与农民素质提升、乡村文化振

兴、乡风民风培育、文明村镇建设等行动,为全镇开展“新风行动”助力。

于忠华告诉记者:“梁徐镇不仅成立‘五老’志愿者服务大队,还在各村建立‘五老’志愿者服务队,实现镇村全覆盖。”他表示,梁徐镇将进一步加强“五老”组织领导,创新工作形式,着力培育特色亮点,注重有机

结合,推动“五老”志愿者服务工作常态化、有效化。

“作为志愿者,在‘乡风文明建设’行动中,我一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参与思想道德教育、青年农民创业致富指导、环境整治、文化品牌建设等活动,在广阔的农村土地上发挥自己的余热。”“五老”志愿者张宏林语气铿锵有力。

我区五单位获评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 洪珊瑚)日前,姜庄卫生院、兴盛市场服务中心光明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苏果超市(姜堰)有限公司姜堰商城社区店、北京人家食府有限公司、同仁眼镜验配中心5家单位被评为“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选旨在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文明有序的市场环境,评选对象主要是集贸市场、超市、加油站、医院、眼镜店、饭店等涉及民生计量的服务业单位。“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选,向全社会宣传《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积极引导全区经营者主体树立诚信计量意识,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达到自我约束、自我示范的良好效果,并进一步带动行业健康发展。

我区召开城区房屋征收搬迁工作布置会

(上接1版)宣传部门要加强对网络舆情的引导和监督,宣传正能量。要坚持合法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有序推进,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必须拆违时,要做好司法公证、证据保全工作。要确保公开公正,我区在全市首次实行实时网签,首次推行跟踪审计,工作人员要公开廉洁承诺,签订廉洁承诺书,继续做好补偿结果的公示公开。要营造法治环境,工作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做到阳光搬迁;对群众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征收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信访调处,对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甚至有违法行径的,必须依法打击、依规处置。

方针要求,各业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本次搬迁工作,凡涉及罗塘街道范围内的村级集体、公用资产的包保工作由罗塘街道负责;征收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实施单位、评估公



日前,区劳动关系预警处置系统操作培训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部署会第二期在桥头镇创业富民中心举行,旨在进一步推进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图为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解读劳动关系预警处置系统的操作流程。 陈燕华 吴粉莹 摄

司、拆除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估公司之间要做到参数平衡、统一尺度,实时做好系数的修正,一把尺子量到底;指挥部办公室对各个地块提出的共性问题要及时答复,做到重点问题的协调“不过夜”。要做好资

金保障工作,确保足额及时到位。要弘扬奉献精神,宣传、组织部门要加强对甘于奉献、任劳任怨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宣传,同时,希望8个地块营造出“比学赶超”的氛围。要关心工作人员生活,饮食、交通、安全等方

面要充分保障,全面打赢本轮房屋征收搬迁攻坚战。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戴兆平主持会议并就落实本次会议要求提出具体要求;副区长郑长进作了动员部署,并明确了具体任务和要求。

1—10月,高新区竣工技改项目5个,其中3000万元以上项目2个,完成全年目标的83.3%。(刘幽桐)为引导冶金等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提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今年市安监局在我区试点开展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评估。(华志强)

11月2日上午,梁徐镇启动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要求各村协管员积极协助村民委员会代收缴费,并即时在小型自助终端设备上划账,实现21台小型一体机助力收缴城乡居民医保。(卜培)

日前,梁徐镇统战科联合安全办到该镇“两教一寺”开展宗教场所安全检查与宗教精神宣讲活动。(卜培)

新闻集锦

遗失公告

遗失朱小琴残疾证,证号:32102819760527242552。 声明作废

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为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审判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要求,决定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经姜堰区人民法院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提请姜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2018年姜堰区选任人民陪审员22名,具体名额分配:罗塘街道4名,三水街道、张甸镇、溱潼镇各2名,蒋垛镇、顾高镇、大伦镇、梁徐镇、桥头镇、沈高镇、白米镇、姜庄镇、淤溪镇、俞垛镇、华港镇、兴泰镇各1名。

二、选任条件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年满二十八周岁(即1990年12月8日前出生);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四)任期及任职限制
1.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
2.已在其他县市(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不得再在姜堰区人民法院担任。

三、选任程序
(一)社会公告。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局向社会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公告期为30日(从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二)候选人产生。

1.选任方式:随机抽选。
2.抽选候选人。由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局,从本辖区内年满28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8倍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局对被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意愿确认。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局向符合选任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其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
(五)确定人选。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六)任前公示。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

(八)任命公告。区人民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九)任命通知。区人民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通报区公安局。

(十)就职宣誓。区人大常委会任命通过后,由区人民法院会同区司法局组织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泰州市姜堰区公安局
2018年11月9日